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生缺曠處理作業規定

111年3月17日華語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訂定華語生缺課時之處理方式,避免任意缺課,以端正學習風氣,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生缺曠處理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定」)。
- 第二條 華語生無法到課,應自行完成請假手續。除病假外,其餘假別應事先 填妥假單,經任課老師同意,由本中心主任核可,方完成請假手續。 病假則應於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華語生請假或缺課連續達三次或一週達八小時(含)以上,任課教師 須主動通報本中心,本中心主動聯繫學生,且須就學生缺曠問題進行 了解與處理,視情況安排課後輔導。
- 第四條 若華語生缺曠課過多,以致未達辦理簽證規定之時數或未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,當由該生自行承擔責任。
- 第五條 若請假衍伸考試缺考狀況,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給予補救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